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0,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江铃B 公告编号:2018-013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3,21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铃汽车,江铃B	股票代码	000550,200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宛虹	全实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	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	
传真	86-791-85232839	86-791-85232839	
电话	86-791-85266178	86-791-85266178	
电子信箱	relation@jmc.com.cn	relations@jm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商用车、SUV以及相关的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JMC品牌轻型卡车、重型卡车、皮卡、轻型客车,驭胜品牌SUV,福特品牌轻客、MPV等商用车及SUV产品。本公司亦生产发动机、铸件和其他零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1,345,746,762	26,633,948,551	17.69%	24,527,89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938,249	1,318,016,125	−47.58%	2,222,06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40,402	867,270,667	−81.10%	1,588,13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14,163	4,593,392,536	−85.31%	1,924,813,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53	−47.58%	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53	−47.58%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0.74%	−5.23%	19.5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26,383,760,753	24,493,788,810	7.72%	21,050,72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72,401,985	12,409,236,276	1.31%	11,981,142,0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55,676,321	7,510,799,583	6,768,705,573	8,910,56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07,698	324,295,392	90,627,836	47,40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54,059	185,298,146	61,421,689	−273,73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66,426	−19,876,426	−485,747,841	2,059,804,8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82 其中 A股:24,963 B股:5,5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33 其中 A股:29,136 B股:5,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3%	354,176,000	0	质押	0
					冻结	0
福特汽车公司	境外法人	32.00%	276,228,394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2,743,584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3,019,61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186,600	0	质押	0
					冻结	0
JPMBLSA RE FTIF TEMPLETON CHINA FUND GTI 5497	境外法人	0.68%	5,848,450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0.63%	5,439,086	0	质押	0
					冻结	0
INVESCO FUNDS SICAV	境外法人	0.58%	5,035,746	0	质押	0
					冻结	0
TEMPLETON DRAGON FUND, INC.	境外法人	0.56%	4,836,708	0	质押	0
					冻结	0
TEMPLETON GBL INVSTMT TRST-TMPLTN EMGNG MKTS SMALL CAP FD	境外法人	0.46%	3,948,718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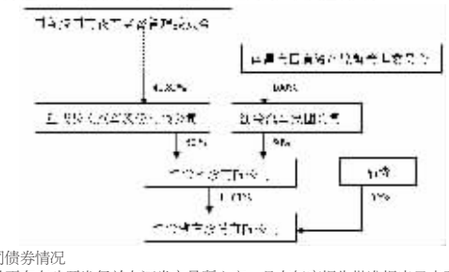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中国经济平稳增长,中国的汽车市场保持低速增长,全年汽车销售2,888万辆,同比增长3.04%。

报告期内,为应对加剧的竞争挑战、更加严格的法规要求以及成本上升,公司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推动新产品研发、控制运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推出一系列销售策略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全年实现整车销售310,028辆,同比增长10.32%;实现收入313.46亿元,同比增长17.69%;实现净利润6.91亿元,同比下降47.58%,主要是为了顺应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加大在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等各方面的研发及探索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因为造车新势力的加入,以及传统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策略,使得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带来的促销费用上升及销售结构的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车	28,390,845,975.00	5,542,924,957.00	19.52%	18.91%	5.58%	−2.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1月1日
本公司将2017年度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
本公司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697,574) (178,206) 875,78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至3月22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批准向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1)自可供分配利润中,按总股本及每股0.32元计提分红基金;

(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红派息预案:

每10股派送3.2元(含税)现金股息,按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63,214,000计算,共计提分红基金276,228,480元。

B股股息将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为港币派付。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卢松、王琨、李显君一致同意本议案。

2、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内容。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批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卢松、王琨、李显君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批准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至2021年的外部审计师,每年审计费用200万元人民币,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内控审计师,每年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续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至3月22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批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①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②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③根据公司营运情况,我们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是合理的,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8-02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能泰山")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7年8月23日办理完毕宁华世纪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8月25日办理完毕宁华物产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8月31日办理完毕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合计159套)的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二、2017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17年9月29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426,190,962股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2017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426,190,962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289,650,96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三、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办理完成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717,894 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10号、苏证调查字2017011号、苏证调查字2017012号、证调查字2017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兴、董事黄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费新毅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年2月26日,当事人黄伟兴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2018】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8年3月23日,当事人黄伟兴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黄伟兴,男,1958年10月出生,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黄伟兴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黄伟兴未提出陈述、申辩建议,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伟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黄伟兴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借用他人名义认购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的方式认购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批复有效期6个月。2013年4月,经中间人张某宇联系,黄伟兴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发展")议定由浙江发展出资4.54亿元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模式为以资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浙江发展认购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享有10%的固定年化收益;由张某宇和黄伟兴之子黄某负责寻找资产管理公司和劣后级投资人。为保证天奇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成功,黄伟兴借用杭某峰名义认购财通基金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定增21号")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090万元;借用王某名义认购汇添富定增双喜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定增双喜富牛1号")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210万元;借用华某烨名义认购天弘基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定增1号")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1,800万元。

黄伟兴为上述行为的主要决策人,购买资金来自其实际控制账户及关联人账户。无证据证明浙江发展知悉黄伟兴为上述3只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的实际持有人。

二、黄伟兴实际控制财通基金定增21号等3只资管计划超比例减持天奇股份股票未及时披露

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经黄伟兴决策,并交代黄某具体落实,财通基金定增21号、汇添富定增双喜富牛1号、天弘基金定增1号陆续减持完毕所持天奇股份股票。上述资管计划减持采取二级市场直接挂单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交易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卖出时间由黄伟兴方决定,再通过张某宇通知删某超和浙江发展向资产管理人下达交易指令。

我局认为,上述3只资管计划均为借用资产管理人即基金公司通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均为浙江发展,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均为黄伟兴,资产管理合同均未对表决权的归属作出约定,黄伟兴实际决策和控制了3只资管计划的卖出时间、方式和价格,3只资管计划在卖出行为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黄伟兴作为财通基金定增21号、汇添富定增双喜富牛1号、天弘基金定增1号卖出行为的实际决策人,未如实向上市公司、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披露自己为劣后级份额实际持有人,是导致3只资管计划短期内累计减持天奇股份12.96%的份额(合计4,160万股)的重要原因。

黄伟兴作为3只资管计划减持行为的实际决策人,在减持天奇股份数量达到已发行股份比例5%、10%后,未按照《证券法》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且未停止减持行为,累计减持天奇股份股票4,160万股,成交金额649,208,524.29元,占天奇股份总股份的12.96%,其中违规减持金额446,812,153.94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产管理合同、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黄伟兴实际控制财通基金定增21号等3只资管计划卖出决策,超比例减持天奇股份股票未如实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黄伟兴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天奇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所述情形。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黄伟兴警告,并处罚款50万元;

(二)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给予黄伟兴警告,并处罚款894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黄伟兴先生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黄伟兴先生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今后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行政处罚是对黄伟兴先生个人的处罚,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 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68,767.12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2-21	2018-3-21	10,000	4.74%	116.8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5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3-22	2018-4-23	4.45%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4-30	4.35%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6-18	4.35%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7-10-30	2018-4-27	4.4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4)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11	2018-5-11	4.50%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1-29	2018-5-25	4.68%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13)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30	2018-5-2	4.5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5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3-22	2018-4-23	4.45%
合计	—		130,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于2018年3月22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60号),具体内容如下: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2018年3月16日至3月22日股价涨幅累计达到61.02%,股票交易存在异常。请你公司董事会: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根据其书面回复,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而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2. 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有,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核实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规定的或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关注函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自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1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146)。

经初步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将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3)、《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1)、《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14)、《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6)、《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8〕8号),核准公司变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批复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